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陳 德 芳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0年度司催字第342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NX0000000-0	股票	1	50
002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0000-0	股票	1	46
003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-0	股票	1	70
004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-0	股票	1	82
005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00-0	股票	1	60
006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0000-0	股票	1	170
007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股票	1	412
008	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00-0	股票	1	101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